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5〕6号

关于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加油站 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xz62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中石油能源有限公司揭阳大南海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11-445200-04-01-533584）位于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西区中路以东、石化大道以南，占地面积 4712m²，建筑面积 1309.08m²。配置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2 台，20 把加油枪，5 个地下双层油罐，总容积为 130m³，其中汽油罐 3 个共 80m³，柴油罐 2 个共 10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 50m³），此外，配置 1 个充电堆，1 个 215kWh 储能装置，1 台 600kW 充电主机，配置 5 台充电桩，其中 4 台双枪快充终端，1 台单枪超充终端，充电设备电

源引自站内 800kVA 箱变。安装光伏组件 173 块。项目总投资 2205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汽油加油、卸油油气经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经埋地油罐通气管排放，加油站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体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气回收处置装置无组织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新扩改建限值，机动车辆尾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浓度限值；设置无明火备餐间，产生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依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Y104(南海线)，东、北两侧石化大道，道路两侧纵深20m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强化含油废物、清罐废渣、隔油池废渣、隔油沉淀池油泥、废变压器油和废滤网等危废管理，外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按规范做好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03吨/年，总量指标来源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从2024年广东亮丰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产生的减排量(5.1765吨/年)中调剂。

四、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